

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

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9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主任委員明鉅

紀錄：龐丞喻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陸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：（詳見手冊 5 至 7 頁）

財政局及社會局說明：略。

決定：洽悉備查，桃園市十分重視基金運用狀況，請業務單位再多加把關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略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相關局處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2 年度決算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提案二：為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4 年度概算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同意依修正減列後之概算提報編列之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市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，共計 238 案(附件七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依據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查作業須知超過 50 萬以上
案件需請委員複審，若有程序未完備者皆請完成補正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10 時)

【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第5屆第3次會議發言摘要】

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

(一)王主任委員明鉅：

本府自 98 年起全面採行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，未曾發生妨礙基金運用及其效能事件，每年基金餘額約為 12 億元。桃園市十分重視基金運用狀況，請業務單位再多加把關。

業務報告

(一)王主任委員明鉅：

113 年基金預算編列來源 11 億餘元，預算分配數為 4 億餘元，實際撥入數為 10 億餘元，意旨收入比預期中來的快很多；111 年執行率 88.96%，112 執行率仍不到 95%，故考核仍會被扣分，113 年截至 4 月底分配預算數為 8 億餘元，實際執行數為 4 億餘元，113 目前執行率未達五成，有何策略可確保於下半年執行率達到 95%。

(二)社會局回應：

1. 社福考核執行率係以整年度執行率計算，目前僅統計至 4 月份執行率，現第二季刻正進行中，會請業務單位加強執行，並於主管會議中布達每月執行率並列管，以達年底前執行 95%之目標。
2. 補充說明截至 113 年 5 月底執行率為 56.37%，因數據未含預付款項，故數據呈現較低。

(三)傅委員從喜：

說明會會議手冊第 9 頁依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出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、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佔總支出比率為 98%以上，請說明本府執行率目標究竟為 95%或 98%。

(四)社會局回應：

考核項目二執行率及考核項目八專款專用情形為兩項比率，是不同項目規範指標，項目二係指全年度執行率，項目八指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、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占總支出比率 98%，其他局處室運用基金辦理創新福利項目在 2 %以下，本府在基金分配時已有注意本項指標之規

範，故本項可得滿分。

(五) 王主任委員明鉅：

請委員參閱手冊第 9 至 163 頁，列舉社會局、婦幼發展局、衛生局、原住民行政局、警察局等公彩基金之業務報告，本市於今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全國首創婦幼發展局，請婦幼發展局簡單說明公彩基金使用狀況。

(六) 婦幼發展局回應：

組織業務主要是由社會局原有之婦女福利、幼兒托育及衛生局健康管理及早期療育，原指標屬社會局婦女及幼兒托育移至婦幼發展局執行，皆有達指標社政需占 98%之目標，餘 2%為早療、新住民業務屬其他目標；成立初期有許多法治內容及業務銜接，目前已執行約 25%，執行率會力拼達成中央 95%之目標。

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為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2 年度決算」，提請審議。

(一) 社會局說明：

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基金來源 12 億 6,044 萬餘元，基金用途 13 億 7,279 萬餘元，執行率為 93.66%，112 年度計畫皆已執行完畢。

(二) 王主任委員明鉅：

112 年執行率為 93.66%，較 111 年提高，然依中央考核基準仍未達滿分，需多加油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為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4 年度概算」，提請審議。

(一) 社會局說明：

114 年原先概估為 10 億 6,200 萬餘元，基金用途為 15 億 8,997 萬餘元，於 6 月 28 日接獲財政部函知 114 年實際獲配數為 6,717 萬元，依據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條例，應以前一年會計年度六月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

編製，據以編列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7 億 2,548 萬 3,000 元，初估基金來源 7 億 3,323 萬 8,000 元，較原估列數減少 3 億 2,876 萬 9,000 元，本案 114 年概算基金用途初估為 12 億 9,550 萬餘元，整體經費較 113 年減編 5 億 7,740 萬 2,000 元。

(二)王主任委員明鉅：

以前一年會計年度六月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，114 年度基金來源獲配金額較 113 年減少，同意依修正減列後之概算提報編列之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本市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，共計 238 案(附件七)，提請審議。

(一)王主任委員明鉅：

1. 有無費用超過 50 萬以上案件需請委員複審？
2. 會議手冊第 251 頁補助明細中，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-桃園市中壢老人會編列 56 萬 5,000 元經費，是否是否有符合複審規定？老福科、障福科及其他還有諸多項目皆無複審？婦幼局早療聯合評估案是否需複審？社會福利補助要點已訂定，不應無複審，請財政局及主計處加強把關，將機制建立完善，如複審日期、參與之委員名冊、複審案文號等。

(二)主計處回應：

請社會局依作業須知補辦理複審。

(三)社會局回應：

1. 老人福利科：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-中壢老人會無複審，係以專簽辦理。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為誤植，以下三案皆有完成複審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-桃園區觀音區富源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區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區觀音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。
2. 身障福利科：會再請示財政部指標相關規定，依程序辦理補正。

(四)婦幼發展局回應：

該案為案量計酬，實際補助每家醫院多少金額尚未確定，端視執行完畢後結果，是規定內容係指方案總金費超過 50 萬需複審，還是若有單一家超過 50

萬才需複審，會再與主計單位確認，依規定補行複審。

(五)林委員佳靜：

依據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查作業須知，該法規公布時間為去年11月16日，依據不溯及既往精神，是否有案件為法規公布前就已完成審查，故應排除複審。

(六)傅委員從喜：

若有其他補助計畫作為依據，建議是否能不重複審查？否則複審案件量過於龐大，例如：關懷據點。

(七)王主任委員明鉅：

程序不完備者皆須完成補正，除非需有明確的法令依據，證明經費非固定浮動的，否則都應該要落實複審程序，惟可簡化複審程序，內容亦可簡化，可制定除外規定，但仍須依照法規辦理。